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KA ONLINE INC.**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1762)

### 有關成立有限合夥企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 成立有限合夥制投資基金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就於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成立有限合夥制投資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歡聚時代（為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同意以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4,000,000港元）的資本承諾認購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構成一項交易。

由於有關有限合夥協議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成立有限合夥制投資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就於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成立有限合夥制投資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歡聚時代（為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同意以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4,000,000港元）的資本承諾認購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權益。

所有合夥人同意作出的初始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8,000,000港元）。

緊隨所有合夥人各自出資後，歡聚時代將擁有有限合夥企業約50%的有限合夥權益。

下文載列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普通合夥人；及
- (2) 有限合夥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除歡聚時代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基金名稱	重慶江北融咖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企業的目的	利用有限合夥的企業結構優勢，對選定項目進行直接或間接投資，以專業方式管理及運用有限合夥企業資產，實現資本增值並為合夥人創造良好投資回報。
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重點	有限合夥企業專注人工智能及移動互聯網廣告服務相關的數字經濟等投資領域。
有限合夥企業的期限	自首次完成日期起，期限最長可達七（7）年，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前五（5）年用於投資及其營運；及</li><li>2. 若所有合夥人一致同意，有限合夥企業的期限可再延長兩（2）年，即總期限達到七（7）年。</li></ol>
初始總資本承諾	各合夥人各自的資本承諾如下： <b><u>有限合夥人</u></b> 重慶引導投資有限合夥 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3,200,000港元） 重慶太微星辰 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8,640,000港元） 歡聚時代 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4,000,000港元） <b><u>普通合夥人</u></b> 重慶引導投資管理 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080,000港元） 珠海太微星辰 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080,000港元）

	<p>有限合夥企業成立後，並在有限合夥企業管理人發出書面請求後，合夥人（包括歡聚時代）須在20個工作日內投入首期資本，相當於其各自資本承諾的10%。</p> <p>對於資本承諾的剩餘部分，合夥人應在有限合夥企業管理人發出書面要求後的20個工作日內作出相應出資。</p> <p>歡聚時代的出資不以其他合夥人完成出資為條件。</p>
投資回報的分配	<p>投資回報將按以下方式分配：</p> <p>(a) 可分配收入應首先按各合夥人各自的出資比例分配給所有合夥人。</p> <p>(b) 一旦分配達到所有合夥人的出資額，有限合夥企業應首先分配給每位有限合夥人，（如果仍有盈餘）然後再分配給每位普通合夥人，最高分配金額按相關合夥人出資額的每年6%計算；及</p> <p>(c) 若根據上述(a)和(b)項分配後仍有盈餘，有限合夥企業應將剩餘盈餘的80%按各有限合夥人各自的出資比例分配給所有有限合夥人，並將剩餘盈餘的20%平均分配給普通合夥人。</p>
有限合夥人權益的轉讓	<p>有限合夥人不得轉讓其在有限合夥企業中的任何權益，除非經在合夥人會議上出資不少於有限合夥企業總出資額三分之二的合夥人批准。</p>
有限合夥企業的管理	<p>普通合夥人有權運用有限合夥企業的資產並管理其日常運營。</p> <p>珠海太微星辰作為普通合夥人之一，受委託負責有限合夥企業的行政工作，如代表有限合夥企業簽訂合同。</p> <p>重慶引導投資管理作為普通合夥人之一，獲委任為有限合夥企業的管理人，負責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及管理。</p>
執行費和管理費	<p>有限合夥企業須向(i) 普通合夥人之一珠海太微星辰支付執行費，金額相當於所有有限合夥人出資額的每年1%；及(ii) 普通合夥人之一重慶引導投資管理支付管理費，金額相當於所有有限合夥人出資額的每年1%。</p>
有限責任	<p>各有限合夥人對有限合夥企業的債務和義務的責任將限於該有限合夥人在有限合夥企業中的資本承諾。</p>

歡聚時代的資本承諾乃由有限合夥協議訂約方參考彼等各自的出資意向、有限合夥企業的業務計劃及資本需求，以及各方的過往投資經驗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有限合夥協議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確認歡聚時代在有限合夥企業中的有限合夥權益。

## 有關有限合夥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關於普通合夥人：

- (1) 重慶引導投資管理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創業投資基金管理；重慶引導投資管理圍繞重慶市江北區優勢主導產業和重點發展方向開展投資，重點投向重大項目引進、重大科技成果轉化、企業並購重組及其他符合產業政策導向和具有良好預期收益的投資項目。其負責投資的現任高級管理層擁有中國基金管理所需的專業資格，並擁有超過 8 年的投資及項目管理經驗；及
- (2) 珠海太微星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企業管理。

關於有限合夥人：

- (1) 重慶引導投資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
- (2) 重慶太微星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計算機軟硬件銷售；及
- (3) 歡聚時代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通過玩咖歡聚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透過系列合約安排控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移動廣告服務及智能 AI 營銷服務。

於有限合夥協議及本公告日期，有限合夥企業尚未成立，因此並無相關財務資料。

## 有限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移動互聯網市場上一間快速成長的科技公司，協助各行業的企業與中國數以十億計安卓、蘋果、鴻蒙手機用戶建立聯繫及積極開展智能AI營銷服務。本集團未來計劃及策略之一是繼續擴大其業務規模，從而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

公司決定參與有限合夥企業的設立，是由於有限合夥企業通過對本集團產業鏈上的創新企業進行投資，打造完整的產業生態，孵化AI應用等創新技術，擴展公司的業務領域及增強對上下遊企業的掌控力。此外，本公司認為有限合夥企業將透過其於有限合夥企業的權益升值及股息分派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回報。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有限合夥協議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及智能AI營銷服務的良機，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發展，且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構成一項交易。

由於有關有限合夥協議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重慶引導投資有限合夥」	指	重慶江北產業引導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最終99.98%的權益為國有、0.02%的權益為中新互聯互通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
「重慶引導投資管理」	指	重慶江北產業引導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100%的權益為國有；
「重慶太微星辰」	指	重慶太微星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由程度先生（商人）擁有99%的權益、由李光華先生（商人）擁有1%的權益；
「本公司」	指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6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關連人士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完成日期」	指	合夥人已投入其各自資本承諾的首期資本（預計為總資本承諾的10%）且有限合夥企業已將該資本存入相關銀行帳戶的日期；
「普通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即：  (1) 珠海太微星辰；及 (2) 重慶引導投資管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已因合約安排綜合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歡聚時代」	指	歡聚時代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
「有限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即：  (1) 重慶引導投資有限合夥； (2) 重慶太微星辰；及 (3) 歡聚時代；

「有限合夥企業」	指	重慶江北融咖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成立的有限合夥制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就成立有限合夥企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的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合稱，「合夥人」指其中任何一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券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珠海太微星辰」	指	珠海太微星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由程度先生（商人）擁有99%的權益、由李光華先生（商人）擁有1%的權益。

承董事會命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主席  
高弟男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08港元之匯率（倘適用），惟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應可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高弟男先生、聶鑫先生、蔣宇女士及于丁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寶國先生、金永生先生及餘利民先生。

\* 僅供識別